



我要捐赠

流程及免税政策详细解读

捐赠流程

学院联系人

我要捐赠

捐赠免税政策

实例解析个人所得税扣除操作步骤

实例解析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方案

捐赠流程

所有捐赠款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电气工程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并定期向捐赠方汇报捐赠款的使用情况。所有捐赠方将在学院官网及院史馆统一鸣谢。

●有捐赠意向者与学院联络人联系，学院可提供社会捐赠与受赠的法律法规、协议文本、捐赠程序等咨询

●捐赠 10 万元及以上，双方协商制定捐赠协议，与校基金会签署协议。捐赠 10 万元以下，因考虑到浙大教育基金会的审计风险，建议通过好友联合捐赠、班级联合捐赠、校友会联合捐赠等形式联合打款。

●颁发捐赠证书或捐赠铭牌

●捐赠人按照协议汇入捐赠款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校基金会为每项捐赠单独设帐，按项目独立核算，并接受审计

●学院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及时向捐赠人提供项目执行情况及财务报告

学院联系人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职业规划与校友发展办公室联络人：

杨敏虹 13336196012; yangmh@zju.edu.cn

王苏蓉 18201613028; wang.sr@zju.edu.cn

[不论您是否捐赠，如您需关心学院发展、新大楼建设进展，我们欢迎您随时来电！](#)

我要捐赠

我要捐赠有三种打款方式：第一种通过手机支付宝扫码完成打款；第二种通过手机银行转账完成打款；第三种到邮局办理电子汇款完成打款。

无论采用哪种打款方式，请捐赠人务必在备注栏目或附言中注明：捐赠人名字、手机号、捐赠用途（20字以内），比如“***（捐赠人名字2-4个字）1333***8888（捐赠人手机号11个字）捐电气新大楼（捐赠用途）”。

捐赠打款后能加电气学院校友办杨老师的微信手机号13336196012，把捐赠打款凭据截屏发微信给杨老师，提供捐赠人信息，便于我们后续手机联系捐赠人，及时在学院网鸣谢、发送电子版捐赠发票、电子版捐赠荣誉证书或铭牌、寄送捐赠荣誉证书或铭牌等。

第一种打款方式：支付宝打款

支付宝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支付宝账户：

zuef@zju.edu.cn



第二种打款方式：银行转账

人民币户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79258346113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港币户：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90968318936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美元户：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5196831979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银行汇款代号：BKCH CN BJ910 银行地址：浙江杭州求是路 28 号	欧元户：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5196831980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银行汇款代号：BKCH CN BJ910 银行地址：浙江杭州求是路 28 号
英镑户：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64968853401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银行汇款代号：BKCH CN BJ910 银行地址：浙江杭州求是路 28 号	日元户：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63668851968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银行汇款代号：BKCH CN BJ910 银行地址：浙江杭州求是路 28 号

第三种打款方式：邮局汇款

地址：杭州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校友活动中心 212 室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310058

捐赠免税政策

(1) 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据财税〔2018〕15号《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个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

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实例解析个人所得税扣除有关政策

2022 年度汇算将于 2023 年初开始，请在捐赠的下一年注意及时填报。以下截图步骤根据 2021 年申报流程截图，如 2023 年有变化，请根据 app 实际要求填写。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 (使用已申报数据)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0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第四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第五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展开

专项附加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0.00

商业健康险 0.00

税延养老保险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其他 0.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0.00 保存 下一步

第六步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 : 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暂无扣除信息

第七步

取消 新增

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19年度的捐赠支出。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赠单位名称

捐赠凭证号 1234567

捐赠金额 (元) 1000

扣除比例 3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元) 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保存

实例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

2018年2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对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中诸多模糊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文件的几个重要问题与大家进行探讨和交流。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解析】“年度利润总额”，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的纳税人，根据《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年度利润总额会出现两种情况：

（一）“利润总额”大于 0，则按利润总额数×12%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

【案例一】某企业 2017 年实际发生符合限额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6 万元，无以前年度结转扣除公益性捐赠额。《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如下：

(A类)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0896087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5786843
3		减：税金及附加	546785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2856043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96785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348972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389594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5678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4256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481016

【解析】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481016×12%=57721.92 元，当年实际发生 60000 元，准予在 2017 年度税前扣除的为 57721.92 元，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为 60000-57721.92=2278.08 元。

（二）“利润总额”小于等于 0，则当年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为 0 元。当年发生的符合限额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案例二】某企业 2017 年实际发生符合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6 万元，无以前年度结转扣除公益性捐赠额。《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如下：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 额 计 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0896087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6786843
3		减: 税金及附加	546785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2856043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96785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348972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610406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5678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4256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518984

【解析】“利润总额”<0，当年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为 0 元，实际发生 60000 元，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解析】

(一) (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 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则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为：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二) (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 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则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为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案例三】某企业 2017 年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5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的符合限额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8 万元，2018 年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

【解析】2018 年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100×12%=12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5+8=13 万元，大于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则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即 12 万元，剩余 1 万元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填表示例如下：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
3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4+5+6+7)	8	5	12	12	1	5	1
4	前三年度(____年)	*		*	*	*		*
5	前二年度(2016年)	*		*	*	*		
6	前一年度(2017年)	*	5	*	*	*	5	
7	本 年(2018年)	8	*	12	12	1	*	1
8	合计(1+2+3)	8	5	12	12	1	5	1

【案例四】某企业 2017 年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4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的符合限额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7 万元，2018 年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

【解析】2018 年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100×12%=12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4+7=11 万元，小于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即 11 万。

填表示例如下：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
3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4+5+6+7)	7	4	12	11		4	
4	前三年度(____年)	*		*	*	*		*
5	前二年度(2016年)	*		*	*	*		
6	前一年度(2017年)	*	4	*	*	*	4	
7	本 年(2018年)	7	*	12	11		*	
8	合计(1+2+3)	7	4	12	11		4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解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的最长年限为三年，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超过三年未扣除的则不能再扣除了。

【案例五】某企业 2017 实际发生符合限额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8 万元，2017 年利润总额 50 万元。

【解析】2017 年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50×12%=6 万元，实际发生 8 万元，只准予税前扣除 6 万元，剩余 2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依次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如果 2020 年仍未能在税前扣除，则不能再扣除。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解析】如果有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则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部分；扣除以前年度结转部分后如有余额，再扣除当年发生的。如无余额，则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最长不超过三年。

【案例六】某企业 2017 年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5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的符合限额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 8 万元，2018 年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

【解析】2018 年公益性捐赠支出=100×12%=12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5+8=13 万元，大于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即 12 万。则 2018 年先扣除 2017 年结转公益性捐赠支出 5 万元，再扣除当年发生的 7 万元，剩余 1 万元准予结转依次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